

债权债务确认函

编号：QRH-QYHD-2023001

鉴于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方”）与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方”）于【2022】年【3】月【17】日签署编号为：JKHT-QYHD-202203的《借款合同》。双方共同确认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债权真实、有效，协议条款无瑕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双方确认：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，债权方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¥259,000,000元（大写：贰亿伍仟玖佰万元整）。债务方确认于【2027】年【3】月【16】日之前向债权方支付该笔应付款项人民币¥259,000,000元（大写：贰亿伍仟玖佰万元整）。现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，就此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：

债权方	债务方	应付款项金额（元）	本次确权金额（元）	应付款项还款期限（年月日）	应收账款产生依据	合同编号
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259,000,000	50,000,000	【2027】年【3】月【16】日	借款合同	JKHT-QYHD-202203

本确认函经各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，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约定事项偿还债务，上述《借款合同》中约定的支付费用金额或支付进度与本函不一致时，以本确认函为准。

本确认函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23年 月 日

债权方（盖章）

有限公司

债务方（盖章）：

债权债务确认函

编号：QRH-QYHD-2023001

鉴于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方”）与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方”）于【2022】年【3】月【17】日签署编号为：JKHT-QYHD-202203的《借款合同》。双方共同确认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债权真实、有效，协议条款无瑕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双方确认：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，债权方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¥259,000,000元（大写：贰亿伍仟玖佰万元整）。债务方确认于【2027】年【3】月【16】日之前向债权方支付该笔应付款项人民币¥259,000,000元（大写：贰亿伍仟玖佰万元整）。现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，就此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：

债权方	债务方	应付款项金额（元）	本次确权金额（元）	应付款项还款期限（年月日）	应收账款产生依据	合同编号
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259,000,000	50,000,000	【2027】年【3】月【16】日	借款合同	JKHT-QYHD-202203

本确认函经各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，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约定事项偿还债务，上述《借款合同》中约定的支付费用金额或支付进度与本函不一致时，以本确认函为准。

本确认函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23年 月 日

债权方（盖章）：



债务方（盖章）：

